

证券代码： 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徐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俞丽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经董事会讨论，现拟选举徐渭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选举徐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徐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为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用自有资金向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8%，期限为1年。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能适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为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为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501”。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对《公司章程》

条款进行相对应的修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丽辉、董建平、师以康

2019年12月2日

